

**鞍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报告书**  
**(独立董事: 吴大军)**

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7 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。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 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 议
吴大军	15	4	11	0	0	否

#### 二、2017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：

（一）2017 年 3 月 28 日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，就《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、《关于内部控制报告》、《2016

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》、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》、《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王义栋先生兼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履职情况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17 年 5 月 5 日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，就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17 年 7 月 25 日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，就《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四) 2017 年 8 月 24 日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，就《关于聘任刘宝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五) 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，就《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》、《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六) 2017 年 9 月 12 日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，就《关于向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七) 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，就《关于批准郭兆文先生辞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陈淳女士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职务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第二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八) 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，就《关于姚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议案》、《关于王义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》、《关于刘宝山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煤炭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。本人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

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完成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，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，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### 四、其他工作

(一) 2017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召集并出席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。

(二) 2017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主要对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6 年度薪酬。

(三) 2017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主要对本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，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，提名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等。

(四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(五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于 2017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。2018 年，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大军

2018 年 3 月 26 日